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七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6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宇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福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张格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

3、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葛长银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王德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见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70号公告。

5、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

6、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20-071号公告。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博先生:52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驻外机构财务负责人、驻外机构总代表、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兼战略规划部(企业文化部)部长,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院长。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机械工业工程集团董事、总经理。兼任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理事长、中国国际农业交流协会副会长。

王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宇航先生:47岁,大学本科学历,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出口五处业务员、驻外机构总代表,本公司成套工程三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白工业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丝维林浆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王宇航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中工国际股份280,165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福生先生:68岁,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汽车工业进出口浙江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总经理,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福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张格领先生:63岁,双专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曾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江苏公司财务处副总经理,中设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集团公司财务处总经理、总会计师兼财务处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机床销售与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地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格领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葛长银先生:57岁,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中国农业大学管理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内著名实战派财税专家,长期从事财务会计、税务筹划的研究和应用工作。曾主持财政部课题《入世后我国机械产业发展的财税对策研究》和审计署课题《企业利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研究与设计》;出版了我国第一本《大众会计学》,开创我国会计普及之先河;编写高等农林院校十五规划教材《会计学原理》、中国人民大学21世纪会计教材《审计经典案例评析》;为全国领导干部编著《领导者会计学》、《领导者税务学》、《领导者审计学》等多本专著;为新农村建设的一线领导编写《新农村:帮你应用会计增效》和《新农村:帮你减轻经营税负》;2012年出版《长银财智丛书》一套八本,很受市场欢迎;2016年5月在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我国第一本基于国情的《企业财税会计》教材;2017年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让营改增落地:节税筹划经典案例》获当年华章图书奖。主持企业合作项目20多个,其中2013年与航天信息企业合作的财税一体化项目,为我国的会计教育提供了全新教材并开辟了新的教学方法。在《财务与会计》等专业杂志发表研究论文60余篇,其中2篇被《新华文摘》转载,20多篇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转发。

葛长银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王德成先生:55岁,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北京农业工程大学科研处副处长,中国农业大学东校区科研处常务副处长、处长,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研究院院长,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副院长,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农业大学工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农业工程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草业学会常务理事、中国草业学会草业机械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农业机械学会畜牧机械分会副主任委员、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等。

王德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国强先生:65岁,大学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副处长、处长,深圳远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期在国家部委、央企负责行业管理和科技管理工作,曾负责主持60多项投资和并购项目,多项进入并完成上市程序。曾参与和主持乐普医疗的成功重组、股改和首批创业板上市工作。曾担任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项目、国家软科学项目主要负责人;曾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3项。

李国强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6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1号)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实施完成了向控股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元")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交易完成后,中国中元为公司下属二级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起院")为中国中元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下属三级全资公司。

为优化自身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进一步促进和提升公司国内国外业务的相互开发、协同和融合,公司拟实施内部股权划转,将中国中元持有的北起院层级提升为二级子公司。交易完成后,北起院将成为中工国际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一、股权划转概述

1、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内部股权划转,将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元持有的北起院100%股权,按照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北起院10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划出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丁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62,000万元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医疗器械经营;承包境外化工石化医药、机械、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监理、管理和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设备承包;畜禽、汽车、钢材、铁矿砂、焦炭、焦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设备、材料及成套设备采购、销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咨询、展览和技术交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手术室洁净工程、空调洁净工程的专业承包;广告经营;消防安全评估。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中国中元100%股权。

中国中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06,690.90	501,496.36
负债总额	380,546.96	386,407.49
净资产	126,143.94	115,088.87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256,059.07	425,853.78
净利润	11,055.07	16,957.73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划转股权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52号

法定代表人:唐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主办《起重运输机械》;承办《起重运输机械》杂志国内广告,发布外商来华广告;物流系统、索道缆车系统、各类物料装卸输送系统、起重机械、运输机械设备工程等成套设备系统的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液力偶合器、液压制动器、计量检测装置的产品设计;起重运输机械项目监理、设备监造、产品检测;工程招标代理;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电气设备(未取得专项许可证的项目除外);热力供应;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历史沿革:北起院成立于1958年,是原机械工业部直属的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行业技术归口一类研究所。1999年进入国机集团,于2016年与中国中元重组,成为中国中元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5月,中国中元成为中工国际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北起院作为中国中元的全资子公司,成为中工国际间接持股的三级子公司。

行业及资质情况:北起院具有索道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索道前期咨询、项目管理咨询资质,客运索道、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辆三类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资质。在客运索道领域国内市场占有率位居第一位,在物流仓储、起重机械等多个领域具有领先优势,是我国起重运输机械行业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高科技企业之一。

股东情况:中国中元持有北起院100%股权,中国中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起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867.73	210,730.69
负债总额	191,044.43	173,572.57
净资产	41,823.30	37,158.13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12月
营业收入	71,071.59	90,401.76
净利润	4,665.17	4,752.64

注: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本次股权划转方案

本次划转标的为中国中元持有的北起院100%股权。以2019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中国中元将所持标的股权按照长期股权投资25,029万元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公司。

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北起院将由中国中元100%持股调整为中工国际100%持股,中国中元、北起院将同为中工国际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股权划转对中国中元业绩承诺的影响

1、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机集团签订的《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国机集团承诺中国中元2018年至2021年经审计并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28亿元、1.23 亿元、1.27 亿元及1.32 亿元。若中国中元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期届满,国机集团应向中工国际进行补偿。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2018年度、2019年度中国中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完成数为1.49亿元、1.62亿元,已完成业绩承诺。

2、本次股权划转不改变业绩承诺

北起院企业级次调整前,中工国际直接持有中国中元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北起院100%的股权。北起院企业层级调整后,中工国际同时直接持有中国中元100%的股权及北起院100%的股权,并未改变中工国际合并报表的范围。因此,国机集团与中工国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标的公司"的范围虽发生变化,但承诺的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规定应当变更承诺的情形。

为明确未来业绩承诺核算的资产范围,国机集团已向公司出具《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事项有效的说明》。说明内容如下:鉴于前述股权调整后,中国中元、北起院仍为中工国际100%控制,《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本公司向中工国际作出的中国中元(含北起院)盈利预测补偿承诺内容不发生实质变更,标的资产的范围也未发生变更,本公司仍承诺中国中元、北起院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共同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不低于1.28亿元、1.23亿元、1.27亿元和1.32亿元。《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需修改。

未来会计师出具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时,将模拟北起院为中国中元的子公司,出具模拟合并口径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六、本次股权划转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国际经济衰退影响,公司国际工程板块业务受到冲击。公司在巩固国际市场的基础上,不断加大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北起院是起重运输机械行业综合技术实力最强的高科技型企业之一,作为客运索道、物流仓储、起重机械等多个领域的领军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发展潜力,是公司发展上述领域国内工程承包业务的重要抓手,也是公司开展投建营业务的重要选择。与此同时,公司可将北起院的行业优势向海外延伸,拓展海外业务增长点。

北起院主要业务板块为客运索道、仓储物流、起重机械、散料输送等业务,与中国中元从事的医疗建筑、能源等领域的设计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北起院于2016年成为中国中元全资子公司后,作为装备制造板块独立运营发展。北起院成为公司二级子公司后,公司将在行业影响、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促进北起院关键技术、高端装备的研发和产业化以及索道等领域的工程总承包,有利于北起院巩固行业地位,突破业务发展模式、科技创新方面的瓶颈,加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将继续支持中国中元围绕医疗建筑、能源等领域的设计咨询及工程承包业务拓展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发挥中国中元作为公司重要国内业务平台的作用。

本次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实施的内部股权划转事项是为了优化资源配置和管理架构,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有利于形成公司国内外业务相互促进的发展新格局;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审议的《关于下属全资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内部划转的议案》的内容合法,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事项有效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0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公司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根据《党章》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建议。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删除此条。
第六章	原公司章程"第六章 党委"改为"第五章 党委",原"第五章 董事会"改为"第六章 董事会",所涉及的章节条款序号相应变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根据《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其他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时,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党委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做出决定。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二十七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配备专职党委副书记,专责抓好党建工作,一般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注:因条款删除、增加,原章节条款序号进行相应变动;章程中所引用自身条款名称均按新条款名称相应变更。		

二、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1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6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9日。

(七)出席对象:

1、2020年12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10层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博;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航;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生;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格领。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独立董事候选人:葛长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成;

(3)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强。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监事候选人:周亚民;

(2)监事候选人:李文平。

4、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1、2、3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议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议案1、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博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航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格领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葛长银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成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监事候选人:周亚民	√
3.02	监事候选人:李文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2月11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12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倩、陆燕泥

电话:010-82688405、82606936

传真:010-82688582

邮箱:002051@camce.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8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51",投票简称为"中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4位。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③ 选举监事

(如表一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否( )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填写选举票数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博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宇航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福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格领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填写选举票数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葛长银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德成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国强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填写选举票数		
3.01	监事候选人:周亚民	√			
3.02	监事候选人:李文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书有效期限:　　天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0-072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三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周亚民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名李文平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每位监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进行逐项表决。以上监事候选人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附件: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周亚民先生:57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非执业)、国际注册执业会计师、国际高级财务管理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安装总公司财务处会计、会计师、财务处副处长、资产财务部经理,中国机械工业建设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资产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总经理,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派驻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亚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文平先生:49岁,研究生学历,工程师、经济师。曾任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副部长,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北京歌乐服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北京华隆进出口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经营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工董事。现任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机试验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机械工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元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文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工国际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